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交和2027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JC-C2026-0003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6年 11 月至 2027年12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924-YCJC-C2026-0003）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交和2027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JC-C2026-0003

甲方：（买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交和2027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交和2027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盐城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翔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

1.3 标的数量（规模）：预计20000个图斑，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所有服务内容均须在上级规定的相应时间内通过检查并上报成果。

1.5 履行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方制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圆/图斑（98.00元/图斑）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2027年度变更图斑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该项目支出费用。如结算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按实际结算总价进行支付；本项目结算上限为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若经核定的结算金额超过上述预算金额，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人仅按 200 万元予以结算付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签订时，中标人自愿不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项目启动预付款；

8.2 2026 年变更调查成果汇交省厅通过检查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8.3 2026 年变更调查成果正式启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备注：本项目上述进度付款金额，按照预计变更图斑数量（20000 个）*中标单价，结合进度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8.4 完成 2027 年项目且成果正式启用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中标单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本项目将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2027 年度变更图斑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该项目支出费用。如结算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按实际结算总价进行支付；本项目结算上限为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若经核定的结算金额超过上述预算金额，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人仅按 200 万元予以结算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或通过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可以代替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26 号（台阳博雅苑写字楼 A 座 8 至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2326203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1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15006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我局邵士东同志代为签署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交和2027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项目合同。受托人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局全部承担。

授权人：

2026年 11月 16日